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机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黄海机械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浙商证券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结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对黄海机械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黄海机械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浙商证券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郝红光

王一鸣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